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落實請託關說案件登錄報備

為杜絕不當請託關說，提升民眾對公僕之信賴，機關同仁應落實廉政倫理規範之簽報及登錄作業，建構機關廉能形象，確保民眾對於公務人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本室再次提醒各位同仁，請落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請託關說」案件登錄報備制度，對於依規定辦理登錄者予以錄案備查，保障其執行職務不受不當干擾；受請託關說者若未依規定登錄，將由政風單位進行嚴格之調查，查證屬實即課以應負之責任；同時經由每月登錄作業，使請託關說者公開透明化，期根本杜絕請託關說風氣。並期許本監同仁應加強溝通、增進共識，並應以身作則，落實行政監督，要求所屬遇有請託關說案件，應依規定簽報，並向政風室登錄，必要時責成政風單位主動查察，確保同仁依規定落實登錄。

防貪案例宣導

案例-戒護人員協助受刑人傳遞訊息貪瀆案

壹、前言

矯正機關乃刑罰執行的場所，監所的廉潔度攸關囚情的安定與教化的成效；矯正人員若存私心謀私利、不守法紀，除戕害矯正風氣，並危及司法公平正義的實踐。監獄的高牆雖可限制受刑人的人身自由，但藉由不肖人員的媒介，以代為傳遞訊息的方式，仍能操控或進行監外的不法行為，持續危害社會的安全與安定；因此，如何發掘與防範上開情事，實值得重視與探討的課題。

貳、案情概要

一、犯罪事實

受刑人邱○○為竊車集團首謀，99年8月10日因案遭警方緝獲，於次日解送入監服刑，99年8月18日宜蘭監獄政風室於複聽邱犯之接見談話內容，發現其在監期間疑有透過監所人員為其傳遞訊息，持續操控竊車集團在外從事不法行為。經政風室主動深入清查結果，發現該監戒護科管理員簡○○及科員林○○等2人，疑涉為邱犯傳遞訊息予竊車集團共犯朱○○等情，其並指示以「賓士」及「國瑞」廠牌自用小客車，無償贈予簡員使用；另免費為林員修理、更換自用小客車引擎等涉有貪瀆不法罪嫌。上情於99年12月21日函送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查辦，案經宜蘭地檢察署於101年8月20日偵結起訴處分在案。

二、涉犯法條、起訴或判決理由

（一）管理員簡○○部分

簡○○明知矯正人員「不得接受收容人或其家屬之招待或餽贈」及「不得為收容人傳遞訊息、金錢或其他違禁品」等規定，竟利用管理、戒護邱○○之機會，基於違背職務行為而收受賄賂之犯意，多次為邱○○傳遞訊息，並收受不法對價，係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求處有期徒刑15年。

（二）科員林○○部分

林○○明知邱○○為其修理完成後之小客車車體及引擎並非原車所有，係來路不明之贓物，

竟仍基於收受贓物及行使變造準私文書之犯意而予收受，並自 95 年起，持續駕駛上開車輛而行使之，已觸犯刑法第 349 條第 1 項之收受贓物罪嫌及同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第 220 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求處有期徒刑 2 年。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一、弊端態樣

監所為「人管理人」之特殊行政機關，人治色彩濃厚，性質封閉，入監執行收容人或亟思與外界聯繫，或為尋求較佳處遇，或為炫耀身分等心態，而有央託家屬親友運用各種方式請託關說，以不正利益誘惑、疏通管理人員，遇價值觀偏頗及存有僥倖心態管理人員，極易衍生風紀問題、貪瀆弊端。

二、內部控制死角

矯正機關戒護人員與收容人間，存在直接與特別的權力關係，不正當的互動行為具有高度隱匿性與保守性，非實體性的違規行為（如：傳遞訊息、違禁物品）不易被察覺，又弊端事件之發生瞬間即逝，犯罪證據難以及時、具體的掌控。

三、原因分析

本案邱犯為竊車集團首腦，前在宜蘭縣經營○○○汽車修理廠，曾於 91 年 5 月間因案入監服刑，因地緣關係而結識簡、林兩位戒護人員。在通緝期間，邱犯仍從事竊取汽車及變造汽車引擎號碼等不法行為，99 年 8 月 11 日突遭警逮捕，不及處理後續銷贓

事宜，故於入監 7 日後即請該監簡員及林員代為傳遞
訊息予竊車集團共犯朱○○等人。

肆、檢討與策進措施

一、內控漏洞之因應措施及強化預防機制

(一) 掌握重點對象、機先風險控制

重點掌控雜役、列管分子等收容人，藉由強化複聽接見談話內容、突擊檢查等作為，機先發掘違常跡象，及時深入查察，對生活或作業常者，加強輔導考核。

(二) 強化法治訓練與品德教育

利用戒護人員法治教育機會，促使管理同仁體認矯正工作的神聖本質與價值，並瞭解貪瀆行為對個人、家庭及機關所帶來的嚴重後果，將「廉潔倫理」內化為中心信仰，堅守品操風紀，重視團體榮譽。

(三) 謹守廉政規範與矯正分際

督促管理同仁在與收容人互動時，應依法行政，嚴守管理者與被管理者之分際，務須在符合法令規定及勤務規範的原則下，予以照顧協助。如有親友在監執行或受親友請託，欲辦理增加接見、寄入金錢、物品或其他生活照顧事項時，應依相關規定程序申請辦理，嚴禁私相授受行徑。

二、追究行政責任

矯正署立即追究行政責任，管理員簡○○移付懲戒，停職中；科員林○○移付懲戒，調整職務至其他矯正機關。

三、興革建議

(一) 矯正機關透明化，促使收容人安心執行

編輯「矯正機關常見收容問題 Q&A」，公開透明管理、處遇、規定與措施，以文書手冊及機關網頁，對收容人及其親友服務宣導，促使收容人安心接受執行，有效防範收容人透過收買、賄賂等手段，企圖取得較佳之處遇。

(二) 推動廉政社會參與，建構全民反貪共識

利用收容人春節、母親節、秋節等懇親會時機，擴大對收容人及其親友實施廉政社會參與宣導，形塑全民反貪共識，勇於檢舉貪瀆不法，維護矯正風紀及司法信譽。

伍、結語

本案係「防貪、肅貪、再防貪」典型案例，然對員工品操風紀監督考核之內控尚有策進空間，未來持續加強相關內控機制及教育訓練，再輔以監獄透明化之為民服務及建構反貪共識，促使同仁堅守品操風紀、廉潔自持，戮力建構乾淨、優質矯正文化，爭取全民信賴與支持。

消費者保護宣導

有關 ETC 平信繳費通知及相關說明

高公局說明：國道於去(102)年 12 月 30 日實施計程收費，今(103)年 1 月上半月未繳交通行費用路人，已於 2 月 10 日寄發平信繳費通知單，繳款期限至 2 月 22 日。繳費通知單將郵寄至各車主於監理資料庫登記之通訊地址或車籍地址。

高公局強調：計程收費通行費追繳作業，和計次收費階段主要差異，除採取按日歸戶(即每天累計行駛里程)為一筆通行費外，用路人若有未繳交通費，每半個月歸戶寄送一張平信繳費通知單，即增加平

信通知的程序。今年 1 月份上半月，ETC 平信繳費通知單寄發時程適逢春節假期，因此調整時程，下半月以後各繳費期限則無影響，仍維持原規劃作業時程。

計程階段自動繳費期與計次相同，仍然是 12-27 天，若用路人仍未繳費，接下來會收到平信的繳費通知，若平信通知仍未繳交則會再以雙掛號通知(補繳期約 15 天)。(如附圖示意)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ETC 平信繳費通知示意圖



高公局提醒：平信通知繳費單上已明確列示繳費金額、繳款期限、繳費方式管道及各通路收取手續費之金額等詳細資訊，用路人可選擇對自己較便利之方式繳費。若過了平信通知繳費期限，用路人仍未補繳通行費，將寄送雙掛號通知書，用路人需持通知書至指定通路補繳通行費及 50 元作業處理費。

用路人於平信通知繳費期限前，可透過服務中心、指定超商、致電客服中心、網站、APP 等方式進行繳費。於服務中心臨櫃繳費，或通行費 26 元以下採網路或客服刷卡繳費可免收手續費；另 eTag 用路人可於平信補繳期前以 eTag 卡至服務中心、指定服務站，以儲值扣

抵應繳通行費，亦免手續費。透過其他通路繳費，1次繳交1張平信通知單上通行費(半個月)僅須支付1筆通路手續費。

高公局呼籲：雖用路人未申辦 eTag 或 eTag 未儲值亦可行駛國道，但容易發生忘記自動繳費，甚至於平信、雙掛號通知後也未繳費，將衍生逾期未繳費之罰單等不便情形；而透過申辦 eTag 及預儲通行費，除確保繳交通行費並享通行費 9 折優惠外，不會衍生額外補繳及逾期罰單情事，且 eTag 目前仍為免費供裝，歡迎未申辦者儘快申辦。而已申辦 eTag 之車輛如有過戶情形，請記得向遠通公司辦理 eTag 異動及儲值退轉事宜。

反毒宣導

向毒品說Bye~Bye

(摘錄自戰毒紀網站/作者：林妙珊)

「毒品是一位有害的朋友」為何如此稱呼它呢？一般來說，任何服用成癮的物品都可稱為毒品。但在醫學上，大部分的毒品卻都可以用來治病的。書上告訴我們，藥物的濫用有下列幾種，一、非醫療所需而使用藥物。二、未依醫師處方而使用藥物。三、基於醫療上的需要卻過量使用藥物。四、用藥程度傷害個人健康或社會安全程度。當一個人藥物濫用時，會造成生理的危害、心理的危害和社會的危害。生理危害——如果迅速增加用量，會造成急性中毒，更可怕的是，如果共用注射毒品的針頭，會造成 B 型肝炎、C 型肝炎和愛滋病 AIDS。心理方面會覺得緊張、焦慮、急躁不安、衝動、沮喪等負面情緒，不只這樣還會有許多的後遺症，例如：家庭破碎、學業不佳、朋友疏離、被炒魷魚、婚姻破裂等等。對社會的危害，有犯罪行為，如搶劫、敲詐、暴力、偷竊、販毒，還會造成醫療費用上升。吸毒真是害人害己，看了這些，您還會想吸毒嗎？

我們知道吸毒的壞處，更要知道如何拒絕吸食毒品。許多人是因朋友或好奇心驅使下接觸毒品的，所以遇到這種事情我們就要見招拆

招。

案件一：當你的麻吉問你要不要吸毒？你可以告知：「我爸媽不准我吸毒」或建議朋友：「還是正當娛樂比較好」。堅決拒絕，勇敢說“不”、點出後果：「吸毒是違法的，我可不想惹麻煩」。

案件二：因為被人譏笑是膽小鬼才不敢不吸！使用反將激法：「你們說我沒種我就吸，吸了我才真的沒種！」。藉口塘塞法：「醫生說我身體有問題，如果吸了就完蛋了」或自我解嘲法，順著朋友拿自己開玩笑：「我就是膽子很小，嘻~嘻~嘻~」。

案件三：當你面對損友，感到難以抗拒時，應立即設法離開：「咦？我還有事要先走了！」。立即尋求他人的協助，向父母、師長或長輩尋求協助。

曾經沉浮毒海 10 多年的劉民和牧師，自己曾經經歷過吸毒到戒毒的過程，一路走來，他深深感受到毒品的殺傷力。現在，他成為反毒的代言者，他說：『幫一個人戒毒成功，是減少社會成本，訓練他去做輔導的人，是增加社會的資源。』因此，劉牧師不斷的付出自己的經驗，期望幫助更多的人擺脫毒品。」染上毒癮的人們應視為病人而不是犯人，為他們開啟一扇窗，雖戒毒是一件「不可能的任務」，但只要我們能夠接納他們、幫助他們，他們也有決心想要戒毒，這個不可能的任務也會成真，讓我們一起幫助他們，向毒品說 Bye~Bye。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詐騙犯罪手法-

案例-好亮好漂亮！？假帥哥英國鑽石商 騙倒高學歷熟女

（摘錄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165反詐騙網站）

真是吃人夠夠！一名擁有國外大學學歷的熟女專業人士小馨（化名），去（102）年在網路上結識英國珠寶商 David 並相談甚歡，半年後某日 David 突然拜託小馨幫他簽收一批海運來臺展店的鑽石，誰知

連鑽石的影子都還沒看到，就有自稱貨運公司的業者致電小馨，陸續以貨物超重、貨物增值稅等為由，不斷要求她匯款繳錢才能取貨，前前後後共詐得兩百多萬元，堪稱跨國版的剝皮詐騙集團。

在花蓮從事自由業的小馨（女，48歲，大學畢業）去年5月份在臉書（Facebook）上透過網友結識自稱在英國開珠寶公司的David，由於對方臉書上的照片金髮碧眼一表人才不像壞人，兼之談吐幽默風趣，很快就鬆懈了小馨的心防，兩人經常用電話以英語聊天，David提及自己計劃到臺灣開分公司，甚至常有意無意暗示這樣兩人就可以相約見面。

去年12月初，David致電小馨說自己到馬來西亞出差，並已訂購一批鑽石珠寶準備運到臺灣展店，但意外遭竊身無分文，以可憐語氣拜託小馨幫他簽收這批鑽石，還強調所有貨運及手續費用都已處理完畢，小馨心軟同意，詎料這就是剝皮三部曲的開始。首先，詐騙集團假扮的「貨運公司」來電通知出貨，還煞有其事地給了小馨「追蹤貨物編號」；過沒幾天，就表示貨物超重滯留在香港，必須繳交「超重費」（約新臺幣76萬元），此時David適時來電請小馨先幫他墊付這筆「超重費」，並稱貨運物品中有9萬英鎊現鈔，貨到後小馨可自行將墊付的部份拿走。小馨依言匯款後，「貨運公司」展開剝皮第二步，發電郵要求支付「增值稅」（約新臺幣134萬元），此時David又「剛好」來電表示不知道有這筆費用，再度請小馨墊付並等貨到後拿裡面的英鎊抵償，小馨因此又分4次將134萬元匯給對方。今年1月初，「貨運公司」進行剝皮第三步，以電郵通知小馨繳交「2014年增值稅」，此時小馨終於感到不對勁，打電話向認識的報關行求證，始恍然大悟受騙報案。

令人匪夷所思的是，被騙走兩百多萬元的小馨直到向警方報案時，還堅信騙她錢的是假貨運公司而不是David，還說David在電話中只有關心貨運狀況，並未向她詐財，讓警方不得不搖頭嘆道，美男

計實在太厲害。

刑事警察局指出，詐騙集團結合網路交友和代收貨物的詐騙方式，以帥哥美女大頭貼在社交網站上尋找高學歷男女，刻意迎合對方喜好取得信任，並趁機摸清其經濟能力，這樣鎖定目標的過程甚至長達半年，可說是放長線釣大魚，最後再以代收貨物為由收網，假冒貨運公司用各種藉口一層一層剝皮詐財。警方呼籲，網路世界虛虛實實，民眾對素未謀面的網友萬萬不可貿然相信，尤其提出不合理的要求，甚至直接要求金錢援助，都是詐騙集團慣用的伎倆，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詢。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筆記型電腦資料安全管理

* 案例情境

美國交通部位於邁阿密總監察長辦公室的一台筆記型電腦，被歹徒破壞公務車門鎖後由車上偷走，該筆記型電腦中含有 13 萬筆佛羅里達州居民的個人資料。

這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住址、生日及社會安全號碼等，雖然這台筆記型電腦需要密碼才能登入，但那些個人資料皆未加密。該辦公室只能思考如何設法保障這些資料的安全。

* 防範措施：

由於筆記型電腦具有便於攜帶的特性，已成為現今行動辦公室最方便的工具，然而容易攜帶的便利特性，卻也致使歹徒可以輕易偷竊走電腦。所以近來國內外因筆記型電腦遺失或遭竊，造成機密資料外洩的案例屢見不鮮。

以下提供幾點保護筆記型電腦內資料的小撇步供參考：

1. 使用防護鎖或移動感應器來降低筆記型電腦失竊機率。

2. 電腦開機設定保護密碼。
3. 重要資料使用加密措施，防止未經授權存取。
4. 定時備份重要資料於其它儲存媒體中，並予以妥善保存。